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粤安协〔2021〕17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开展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的复函》（粤科奖字〔2020〕11号）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业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科技兴安”战略，促进广东省应急与安全科技成果研究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19〕4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的复函》（粤科奖字〔2020〕11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评奖工作。

第二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并承办，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协会设立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设奖资金及相关奖励经费属于非财政性经费，由协会自筹解决。评奖过程，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奖种、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应急与安全生产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设一个奖种，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3个等级。奖励项目研发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数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在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得到科学界公认的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项目。

（二）技术与开发类：在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取得明显安全效益（“安全效益”是指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企业应急与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效果）的科技项目。

（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到应急与安全生产领域，对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发展做出贡献，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科技项目。

（四）软科学类：在应急与安全生产理论、战略、政策、管理、评价、标准、信息等方面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五）重大工程安全类：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效保障工程实施和运行安全的科技项目。

第七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是：

一等奖：授予在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突出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重大创新，对提高应急与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关键作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

二等奖：授予在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

三等奖：授予在应急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较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得到转化，在一定范围应用，安全效益较好；或在理论上创新，对提高应急与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有促进作用，取得较好安全效益。

第三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的最终评定机构。设主任委员 1 人，由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部分专家，有关院士，行业、企业资深专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决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重点工作。
- （二）确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专家名单。
- （三）审定获奖项目。
- （四）研究解决评奖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的日常工作。
- （二）提出专业评审组专家建议名单。
- （三）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向专业评审组提供评审材料。
- （四）负责获奖项目公示期间所受异议的处理。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人选原则上从评审委员会委员中选任。专业评审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依据每届申报项目具体情况，从具备专业评审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不少于5人。专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每届有三分之一比例的调整。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 （三）对有争议的奖项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终审裁定。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一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采取由第三方推荐机构推荐或自行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相关领域行业协会、中央驻粤企业或省属控股企业可申请作为第三方推荐机构，经协会确认后，依法依规开展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

协会定期公布第三方推荐机构目录名单。

第十三条 中央驻粤企业或省属控股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可由推荐机构目录名单中中央驻粤企业或省属控股企业推荐，其他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项目可由推荐机构名单目录中对应的相关领域行业协会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附件1），并按要求附相关材料报送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已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含同一项目但有新增创新内容和创新应用的项目）。
-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第十六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周期为一年度一次。申报时间原则上为评奖年度的第四季度，具体申报流程以协会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第五章 初评和公示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由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各专业评审组。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提出申请项目的初评意见和奖励等级。初评被推荐为一等奖的项目，须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并终评表决。评为二、三等奖和不授奖的项目，须经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度。评审评奖结果和相关奖励信息，统一通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afety.org.cn> 向社会公开。初评结果应于初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并签章，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对初评结果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对候选项目的初评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的异议，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情况证明。逾期视为放弃候选资格。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应及时通知所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由所有相关单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共同协商，提出统一书面意见，并签章同意后报办公室。逾期视为对异议的默认。

（三）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异议各方。

第六章 终审和批准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

终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终审结果方可生效，候选奖励成果获得参加评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票数的为通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办公室提出补充人选，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补充。

第二十五条 终审会议审定的候选项目，为当届获奖结果，由协会作出奖励决定，向社会公告并颁发证书（附件 2）。

第二十六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遵循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鼓励为主。

协会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员（一等奖不超过 5 个单位，10 人；二等奖不超过 3 个单位，8 人；三等奖不超过 2 个单位，5 人）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七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是授予从事应急与安全生产领域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积极配合协会的宣传和后续跟踪管理，积极推进获奖项目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对被评为一等奖的项目，协会将按规定推荐参加有关国家级及省级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已评上的项目不予授奖，取消申报资格 2 年。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发现，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第三方推荐机构在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专家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收受贿赂的，一旦发现，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资格，协会解除聘任关系。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干涉评审正确进行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调离相关岗位或者辞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推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在推荐工作中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守廉政行为规定，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公室处理与评审工作中相关的异议、举报。

第三十四条 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如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有直接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专业评审组成员本人是候选人的，不得参与当届评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办公室、第三方推荐机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一、基 本 情 况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所属领域		项 目 名 称 可否公布	☐ 可 ☐ 否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本年度是否已申报其它奖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邮箱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 目 简 介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 8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不超过 800 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5. 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字）

6. 经济效益（仅统计近 3 年来的经济效益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栏 目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节支总额		

7. 社会效益：（不超过 300 字）

四、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 项 名 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毕 业 学 校		文化程序		最高学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 造贡献					
声明：本人遵守《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法人代表		所在地	
单位性质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直接申报可不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与开发类、技术应用与推广类、软科学类和重大工程安全类。《申报书》是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文字及图表 应限定在高 257、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汉字为宋体五号字,英文及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申报书》不需另附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等。
- 2.《推荐单位》为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公布的推荐单位目录中的单位。
- 3.《项目类型》填写项目所属的研究种类(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与开发类、技术应用与推广类、软科学类、重大工程安全类)。
- 4.《编号》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受理先后顺序填写。
- 5.《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不应采用**防治关键技术等笼统的名称。
- 6.《主要完成人》按《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不超过 8 人,三等奖不超过 5 人。
- 7.《主要完成单位》按《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一等奖不超过 5 个单位,二等奖不超过 3 个单位,三等奖不超过 2 个单位。
- 8.《推荐单位》指按《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要求,经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确定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写明全称。
- 9.《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前划“√”。
- 10.《所属领域》按推荐项目所属领域填写相应文字。

- A. 应急救援
- B. 煤矿
- C. 非煤矿山
- D. 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
- E. 烟花爆竹
- F. 安全监管
- G. 冶金
- H. 其他行业领域
- H1. 交通 H2. 水利 H3. 建筑 H4. 铁路 H5. 消防 H6. 有色 H7. 建材 H8. 机械 H9. 轻工 H10. 纺织 H11. 烟草 H12. 商贸 H13. 电力 H14. 民爆 H15. 特种设备 H16. 其他

11.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来源前划“√”。

-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C. 省、市计划：指由省、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或省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12.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3. 《授权发明专利（项）》、《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填写本项目所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项数与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14.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15. 《联系人及电话、邮箱》指由负责填写申报单位指定的联系人、电话与电子邮箱。

16. 《填报时间》指填写或上报《申报书》的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明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相应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根据科学技术项目的特点，按所推荐奖类叙述：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

(2) 研究成果。重要的是写明主要学术观点，着重在应急与安全科学理论上的研究创见。应详细写明利用哪些新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新观点，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 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成就。

(3) 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同时须列出主要论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

技术与开发类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写明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技术应用与推广类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方法，对什么样的科技成果进行引进、应用、推广和实施产业化，取得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在企业技术改造（或引

进、吸收）以及新技术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程度，对本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突出在企业技术改造中（或引进、吸收）的难度，技术创新程度、战略重要性。

软科学类从以下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提出了什么样的新政策。

（2）研究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制定技术法规、标准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提出了哪些政策、技术指标和建设性意见，在技术上和管理理论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技术法规、标准、著作和软科学项目的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对推动应急与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中发挥的作用。其中，“著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应急与安全科技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

重大工程安全类从以下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方法，对什么样的重大工程实施安全建设工作，取得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在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安全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突出实施效果、技术创新程度，突出在重大工程中实施安全建设的难度，及战略重要性。

3.《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的创新点是指：阐明在应急与安全生产技术领域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的进一步阐明；通过基础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技术与开发类的创新点是指：在应急与安全生产技术领域创造性的关键技术，以

及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技术发明。

技术应用与推广类的创新点是指：在企业技术改造（或引进、吸收）中或在技术应用、推广、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难点。

软科学类的创新点是指：在促进应急与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应急与安全管理现代化中，提出的重要的新技术法规、标准、政策等，以及通过著作方式提出的应急与安全生产技术领域重大技术难点和新理论、新方法。

重大工程安全类的创新点是指：在重大工程安全建设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难点。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5.《应用情况》推荐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的项目应就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推荐技术与开发类、技术应用与推广类项目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6.《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在推荐前三年期间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推荐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若无经济效益可填零。

7.《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

四、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的科技奖励情况。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报、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报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此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认真阅读声明后，主要完成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贡献”一栏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准确无误，认真阅读声明后，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该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八、申报和推荐意见

《申报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直接申报可不填写。

附件 2:

